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器乐课程标准
(2025 年)(试行)

目 录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1
(一) 课程性质	1
(二) 课程任务	1
二、课程目标与要求	1
三、课程结构与内容	2
(一) 课程结构	2
(二) 课程内容	3
四、学生考核与评价	4
(一) 评价原则	4
(二) 评价方式	5
(三) 评价结果运用	5
五、课程实施与保障	6
(一) 课程实施	6
(二) 教学条件	6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一）课程性质

器乐是培养音乐表演与教学实践能力、传承音乐文化的重要艺术载体和关键课程。器乐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音乐与舞蹈类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包括基础技术训练、作品演奏指导、音乐表现力培养、舞台表演实践。

（二）课程任务

本课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接音乐表演、音乐教育、文化传播等领域一线岗位对技能人才的现实需求，使学生掌握音乐与舞蹈类专业必备的器乐基础理论、核心演奏技法和作品演绎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基础器乐教学辅导、群众文化活动简易伴奏的能力，养成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深厚的文化素养和良好的艺术审美与协作素质，为后续专业课程学习及未来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课程目标与要求

本课程立足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定位，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实践训练和综合应用，应达到以下目标与要求。

1. 掌握乐器的基本构造、演奏原理及音高、节奏、调式等基础音乐要素。
2. 了解中外艺术发展历程、关键历史时期及演变脉络，明晰古典、浪漫等不同流派的作品的文化内涵与风格特征。
3. 会利用线上音乐数据库、教学平台等资源，拓展器乐学习内容、解决演奏实操问题，形成主动探究习惯。
4. 能制定个性化练习计划，通过自我评估与调整持续提升演奏水平，熟练运用规范演奏姿势与核心技法。
5. 能分析乐曲结构，精准阐释作品文化内涵与艺术风格，独立完成中等难度乐曲独奏。
6. 会通过力度、速度、音色等多元艺术处理，生动呈现乐曲情感与风格。
7. 可参与小型器乐合奏，在小组合作中清晰表达艺术见解，协调不同意见高效完成合奏排练，实现声部协调、默契配合。

8. 能使用数字音乐软件，完成乐谱编辑、排版，具备基础创编能力，可结合器乐演奏技法编配简易旋律或伴奏。
9. 会对比传统与数字化演奏形式，尝试将数字技术融入器乐表演创新。
10. 能欣赏不同流派作品，客观评析演奏表现并流畅交流鉴赏心得。
11. 遵守舞台表演规范，在演出中展现良好台风与职业素养，具备基层教学辅导、群众文化活动伴奏等岗位所需的基础实操能力。
12. 养成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与主动探究的学习态度。
13. 提升文化素养与艺术审美能力，践行尊重艺术、传承文化的职业理念。
14. 培养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展现积极的艺术追求与适配岗位需求的职业素养。
15. 能对完成的工作进行总结反思，具备持续改进的意愿和能力。

三、课程结构与内容

（一）课程结构

本课程由 3 个教学模块构成，包括基础技术技巧训练、作品演奏解析训练、音乐表现专向训练。

本课程主要内容及参考学时如下，其中加*号内容为选修。各学校可结合教学实际情况，在保障课程目标达成的前提下，灵活分配各教学内容的学时数。

模块	内容	参考学时
基础技术技巧训练	乐器发展史概述	72
	乐器认知与演奏规范	
	音准节奏基本功训练	
	音阶和弦核心练习	
	简易曲目实践应用	
作品演奏解析训练	作品风格与内涵解析	144
	乐句处理与呼吸把控	
	音色控制与力度层次	
	完整作品演奏实录	

续表

模块	内容	参考学时
音乐表现专向训练	舞台礼仪与演奏规范	144
	表演心态与压力调节	
	声部协同演绎	
	作品情感表现	
	完整作品舞台实践	
合计		360

（二）课程内容

项目	任务描述	教学内容与要求
基础技术技巧训练	1. 梳理起源演变与时期风格，建立认知框架。 2. 乐器认知与规范，熟悉构造功能，掌握持器、演奏姿势及基础规范。 3. 节拍器辅助，练音准节奏。 4. 练基础音阶和弦，保指法流畅。 5. 选适配曲目，完整稳定弹奏	1. 介绍乐器起源、发展及流派，帮助学生了解历史背景，理解不同时期与地域的影响。 2. 讲解乐器构造、发声原理及基本演奏方法，使学生能识别乐器部件，掌握基础姿势与手法。 3. 通过音阶、音程、节奏型练习，提升音准感与节奏感，达到基本音准和节奏要求。 4. 强化音阶、和弦的连接与转换练习，增强手指灵活性与协调性，为曲目演奏铺垫。 5. 选取简易曲目实践演奏，巩固技巧，让学生能独立完成演奏并展现基本音乐性
作品演奏解析训练	1. 解析作品风格内涵，明确表达方向与艺术定位。 2. 分析乐句结构，练呼吸换气。 3. 精研细节提细腻度，调音色练力度塑音乐层次。 4. 舞台模拟优台风增感染力，录制复盘优化状态	1. 分析不同风格作品的创作背景、音乐特点与情感表达，帮助学生理解风格、把握内涵。 2. 讲解乐句划分、呼吸运用及强弱处理，使学生能合理分句、运用呼吸，呈现音乐层次与动态。 3. 通过力度演奏练习，提升学生音色控制与力度表现能力，可灵活适配作品需求。 4. 选取完整作品进行演奏实录并分析优劣，助力学生完整演奏作品，通过反思提升水平
音乐表现专向训练	1. 熟悉舞台礼仪与演奏规范，学习调整表演心态。 2. 针对合奏/伴奏开展声部协调配合训练。	1. 讲解舞台表演基本礼仪、着装要求及演奏规范；学生可以遵守舞台礼仪，展现良好职业形象。 2. 通过心理辅导和模拟表演调整心态、缓解压力；让学生表演中保持冷静自信，发挥最佳水平。

续表

项目	任务描述	教学内容与要求
音乐表现专向训练	3. 练习作品完整呈现并开展舞台实践	3. 针对合奏/伴奏场景开展声部协调配合训练，与其他声部有效沟通，实现和谐统一演奏效果。 4. 深入挖掘作品情感，通过音乐语言传达听众；学生能够准确把握作品情感，用音乐打动人心。 5. 组织完整作品排练、演出等舞台实践；学生在舞台上完整自信演奏，展现良好音乐素养和舞台表现力

四、学生考核与评价

（一）评价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的根本标准，注重学生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品德修养和职业道德的培育，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评价全过程。

2. 促进全面发展

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要求，注重考查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关注学生创新精神、个性发展与综合职业能力的达成，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3. 突出能力导向

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根据音乐与舞蹈类专业特点，设计体现器乐演奏实践、作品演绎创新、基层艺术服务专业特色，以考核器乐核心演奏技法运用、不同场景（表演、教学、伴奏）器乐应用、作品风格精准把控为重点的评价内容和方式。

4. 注重多元评价

强化过程评价，改进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鼓励社会评价和学校评价相结合，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

5. 推动技术赋能

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二）评价方式

1. 过程评价

通过课堂表现、技能练习、实践等环节，重点考查学生在器乐演奏技能、合作能力等方面的表现。

2. 结果评价

采用期末展演、技能考核、综合实训等方式，检验学生在综合表演、舞台表现等方面的运用能力。

3. 增值评价

重点考查学生在器乐演奏技能、职业素养、艺术表达等方面的进步幅度，关注个体发展与提升，探索纳入学生成长档案。

4. 综合评价

不仅关注知识的学习、技能的训练，还要注重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评价结果运用

1. 服务学生发展

通过评价结果帮助学生认识在器乐演奏技法精度、理论素养等方面的优势与不足，为职业规划、专业发展等提供依据。

2. 改进教学工作

教师根据学生在器乐演奏、舞台表演、合奏排练等的评价结果，及时调整教学方法。

3. 完善课程建设

将作品呈现的规范程度、舞台演出完整性的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教学内容的重要参考。

五、课程实施与保障

（一）课程实施

1. 教学要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本课程目标、内容特点和学生认知基础，以学生为中心设计教学活动。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家国情怀、孝亲向善、公平正义等思政元素。对接器乐表演职业能力要求，贯彻理实一体化理念，以排练厅实训、录音棚录制、演出场馆表演、社区文艺服务为载体，通过讲授、示范、视奏训练、项目驱动等方式，引导学生在解决问题中掌握器乐核心演奏技法、作品演绎表现力、舞台协作与基层艺术服务。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数字资源，优化理论讲授、技巧示范、实践练习、分层教学过程。

2. 教材编写要求

教材编写须遵循音乐表演专业教学标准和器乐课程标准，基于器乐演奏、舞台表演、合奏排练、基层艺术服务设计内容，突出“理论+技法+实践”融合、中华优秀音乐文化传承、职业素养培育的实用性与针对性。结构设计应适配分层教学、项目教学、理实一体化需求，配套开发示范演奏视频、数字教学资源包、在线练习平台、交互式自测工具等数字资源。

3. 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要求

文本资源方面，开发审定专业器乐教材、经典教程、演奏法书籍，音乐家传记与演奏家访谈拓展阅读等教学材料。

数字化资源方面，构建涵盖名家演奏视频教学资源库、线上学习与示范资源平台、音乐制谱软件、智能陪练工具、师生课下互动答疑平台等在内的资源体系。

（二）教学条件

1. 师资配备要求

主讲教师应持有相应专业的教师资格证书，具备音乐与舞蹈类专业背景、熟练的器乐演奏能力、中职音乐教学认知及数字教学工具应用与教学能力，能够胜任器乐的理论与实践教学。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教学或行业实践经验。

兼职教师可聘请来自专业艺术院团、音乐教育机构、具有器乐演奏专业技术资格或一

线舞台表演、教学岗位经验的人员承担实践教学指导。

教学团队应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共同研课备课，提升教学效果。

2. 教学设施要求

专业教室应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校内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器乐演奏员、基层音乐教师、群众文化活动指导者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顺利开展器乐基础演奏训练、作品分句练习、小型合奏排练、数字音乐制作、舞台表演模拟等实训活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校外实训场所应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能提供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实习实训岗位，配备指导教师，保障实习顺利进行。

编制人员及单位：

许 刚，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

郑志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赵岱琛，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于 争，郑州市金融学校

高楠楠，河南典技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